

推動九龍城街頭表演藝術文化

就劉婉燕議員、林博議員、張景勛議員、李超宇議員及賴彥宗議員建議部門對街頭表演文化的推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文化藝術發展，鼓勵社會大眾參與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和發揮個人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潛能。部分文化工作者以街頭表演形式展現其才華，惟於表演期間，他們必須考慮可能引起如噪音、環境衛生、街道管理或公共秩序等對市民的影響，並須遵守有關法例。政府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按其職權及相關法例處理該等問題。

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由會堂提供免費場地及時段，予通過試演的表演者在戶外表演，讓藝術融入社區。署方會適時檢討上述計劃的安排及成效，共同推動本地藝術發展。康文署轄下其他表演場地亦設有戶外及室內設施，供團體及藝術家租用舉行各式各樣的文化藝術活動。

此外，署方一直不時舉辦多元化的表演藝術活動，包括音樂、舞蹈、戲劇、中國戲曲、跨媒體藝術等，供市民大眾欣賞，培養觀眾對藝術的興趣。為加強推動社區的藝術發展，署方亦推行不同的社區演藝計劃，包括「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及「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將表演藝術帶進社區，讓市民接觸更多藝術活動。

(秘書處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